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8

問題編號

24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簡介 6 第 3 點提及“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運作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並由 2012 至 2013 年度起再延長 2 年，以處理市民有關滲水問題的舉報”。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聯合辦事處不同職系及職級(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之編制人數，以及其開支為多少；
- b. 聯合辦事處聘用之承辦商職員人數，以及其開支數目；
- c.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聯合辦事處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並分列出能及不能確認滲水源頭之個案數目；以及提出檢控之個案數目；
- d. 當局有何措施，以提升聯合辦事處之效率，協助求助人盡快確認滲水源頭；及
- e. 當局將聯合辦事處計劃延長 2 年之原因及考慮。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不過，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為方便工作的進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 (a)及(b) 2013-14 年度，屋宇署和食環署分別提供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和 219 名調查人員以負責聯辦處的運作，而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對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的預算開支每年約 2,300 萬元。食環署提供的調查人員包括 15 名高級衛生督察、98 名衛生督察及 106 名調查員，而屋宇署調派的人手則包括 2 名高級專業主任、10 名專業主任、50 名屋宇安全主任、1 名測量主任及 1 名技術主任。聯辦處在 2012 年委聘 13 間外判顧問公司，但沒有備存這些顧問公司所僱用的職員人數的統計數字。

- (c) 過去 3 年，聯辦處所接獲的滲水舉報數目、已處理的舉報數目、已找出及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妨擾事故命令》的數目，以及檢控宗數，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所接獲的舉報數目 ^{註1}	25 717	23 660	27 353
已處理的舉報數目	22 971	23 210	24 553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註2}	11 051	12 219	13 727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1 920	10 991	10 826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4 861	4 703	4 810
- 找出源頭	4 737	4 199	4 053
- 未能找出源頭	2 322	2 089	1 963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	3379	3064	3 639
發出《妨擾事故命令》的數目	40	30	17
檢控宗數	145	90	70

註 1：由於從接獲舉報至完成處理舉報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在某年所處理的舉報宗數未必與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宗數相符。

註 2：有些個案不屬於聯辦處根據法定權限可採取跟進行動的範圍，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舉報人撤回的個案，因此不會就這些個案展開調查。

預計聯辦處會在 2013 年接獲約 27 000 宗滲水舉報。

- (d) 儘管聯辦處現時所使用以鑑定滲水源頭的測試方法行之有效，但聯辦處亦致力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並正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找尋更有效的調查方法，以提升聯辦處處理滲水舉報的能力。
- (e) 根據經驗，聯辦處在協助解決滲水問題方面一向具有成效。當局現正就聯辦處在長遠而言所擔任的角色、其組織架構及人手進行檢討，並因此已提供撥款，由 2012-13 年度起延長聯辦處的運作 2 年。

姓名 : _____ 區載佳
 職銜 : _____ 屋宇署署長
 日期 : _____ 2.4.2013